

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榕晋自然综〔2023〕66号

关于印发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、管理所（站）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3月31日



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根据《关于成立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和《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》，制定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随机抽查对象

随机抽查对象为 2023 年度获得许可的企业、个人、其他组织。

二、随机抽查要求

1. 按照全覆盖原则，抽查事项清单类别分类抽查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抽查比例、通过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检查对象（检查对象至少 1 个）。

2. 具体检查内容（行政许可执行情况）由局责任科室以清单形式提出。

3. 事项抽查工作由局林业执法大队牵头，业务部门负责人，审批中心、自然资源所配合。

4.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内市场主体的 5%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5.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林业执法大队审查汇总，并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后，由局办公室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。

三、检查人员组成

1. 检查人员：每个事项清单的检查组人员包括 1 名组长（事项业务负责人）、随机抽中的执法人员 2 名，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 1 名，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1 名。抽查事项需要外请专业技术支持的，由责任科室提出并负责联系具体人员，报局领导审批。

2. 产生办法：执法人员从局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，抽中的执法人员可包含抽查事项业务负责人。

四、检查方法步骤

1. 工作准备：检查工作由组成的检查组组长为主负责人，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工作。集中组织检查人员业务培训，负责向检查对象发出检查通知。

2. 实施检查：检查工作实施中，应向检查对象出示工作证件，说明检查事项及其依据，告知权利义务。采取现场检查为主，现场检查与书面资料相结合方法，按照检查对象逐个开展以现场核实为主要方式的检查方法，及时准确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制作相应的检查文书或者记录。检查过程中发现应当依法给予行政责令、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，应当及时移交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处理，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置。

3. 成果提交：根据检查情况结果，检查组撰写检查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对象基本信息、检查组成员简要情况、检查工作开展情况、检查内容及评定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、整改措施建议等。检查报告（含检查记录资料等）统一集中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执法大队汇总形成成果报告。有关责任科室应当对随机抽查成果进行认真审查，特别涉及检查对象提出

异议且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充分的，应当进行复查。检查情况和检查成果依法公开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检查组要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财经制度，食宿及市内交通费用自理。

2. 检查重点以 2023 年度发生的行为为主，检查中发现或其它途径获得违法线索的，可以延伸检查或扩大检查范围。在 6 个月内已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，对其检查成果进行审查后可以引用。

3. 检查组要做好安全工作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